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社〔2025〕32号

揭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5 年省级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（传承发展 中医药事业）专项资金的通知

揭阳市中医院，普宁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（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）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4〕331号）和市卫生健康局的资金分配方案，现将揭市财社〔2025〕13号下达给市卫生健康局 2025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（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）专项资金调整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 1-2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 2025

年“21017 中医药事务”相关科目。

二、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绩效目标（附件3），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专款专用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5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（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）专项资金分配总表
2. 2025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（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）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
3. 绩效目标表（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（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）专项资金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揭阳市卫生健康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21 日印发

附件1

2025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（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）专项资金分配总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项目名称	收回金额	调整下达金额	备注
揭阳市卫生健康局	2025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（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）专项资金	15.50		收回揭市财社〔2025〕13号下达的资金
揭阳市中医院			0.50	
普宁市 (普宁市中医医院)			15.00	
合计		15.50	15.50	

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任务表

单位	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 建设单位（家）
揭阳市	25
揭阳市疾控中心	1
揭阳市人民医院	1
揭阳市慈云医院	1
揭阳市中医院	1
揭阳市妇幼保健	1
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	1
揭阳市荣军优抚医院	1
榕城区	3
揭东区	3
普宁市	5
揭西县	4
惠来县	3

附件2

2025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（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）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资金合计	中医药科研项目	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
揭阳市	15.5	0.5	15
揭阳市中医院		0.5	
普宁市 (普宁市中医医院)	15.0		15

备注：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项目任务在普宁市中医医院，按照已安排的资金，尽量扩大培训覆盖面，原则上培训人数不少于34人。

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		
省级主管部门		省中医药局		
市级主管部门		揭阳市卫生健康局		
资金情况(元)		155,000		
项目概述		国家和省高度重视中医药工作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、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》、《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等陆续出台。近年来,我省中医药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,但离省委、省政府的要求,离人民群众的期望仍有差距。主要表现在:一是各地对中医药发展重视程度不足,中医药服务体系还不健全;二是城乡、区域中医药发展不平衡;三是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发展不平衡;四是中西医结合工作发展不平衡等方面。因此,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专项资金的设立,极大促进了我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,形成了良好的发展态势,资金将有效推动中医医疗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,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,加快实现中医药服务领域全覆盖,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获得感显著提升。资金用于支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,主要用于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和能力建设、人才培养及科技创新、文化宣传与对外交流合作、中医药专项建设工作等,以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。		
年度总体目标		总体目标		当年度目标
		覆盖我市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基本健全,人人享有更加系统连续、更高质量的中医药服务,中西医协同协作的公共卫生应急体制机制基本健全,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强化,中医药人才队伍稳步壮大。坚持中西医并重,中医药独特优势有效发挥,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中医药健康需求。		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,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,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中医药健康需求。开展中医药人才培养及培养平台建设项目。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中医药人才培养人数(人次)	34(原则上不少于34人)
			中医药科研项目数量(个)	≥1
		质量指标	培训合格率	90%
			医疗机构基础设施条件	得到改善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有效性	严格采购程序,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中医药服务能力	持续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重大事故发生率	0%
			中医药服务资源配置	逐步优化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患者满意度	≥85%
培训教师及受训学员满意度			≥90%	